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11 号

罪犯贺强，男，2000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以(2022)皖0826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贺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7月7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贺强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

